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我省

开发区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 川办发〔1994〕11号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开发区在城市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四川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四川实际,就我省开发区规划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省各级开发区的选址应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依托城市进行建设。开发区的建立要根据国家、省和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经过充分论证,统筹安排。开发区的建立,必须征求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报批文件必须附有国家授权的审批机关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同级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

二、市、州、县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要进一步加强对开发区规划工作的领导,切实抓好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开发区是城市重要组成部分,城市规划管理权必须高度集中在市、县人民政府,不得各自为政。在开发区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正确处理局部和全局的关系,维护城市的整体利益。开发区的建设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改善城市投资环境,促进城市经济更快发展。

三、我省各级开发区都要抓紧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开发区规划应与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开发区基础地形图应纳入统一城市坐标系统,以保证城市建设的统一性、完整性。开发区规划应委托乙级以上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当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参加,并负责对开发区规划的审查和上报工作。

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和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的报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城市规划审批权限的通知》精神,由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详细规划的报批,由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审查同意后,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般开发区的规划由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审批。

四、各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更新思想,转变观念,为经济建设做好服务工作。开发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按照《城市规划法》和《四川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的规定,统一向当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一书两证”手续,其他部门不得行使这一职权,以免形成规划多头管理,造成城市布局和建设的混乱。各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区的建设要努力做好服务工作。